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指〔2020〕372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收回 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以及省政府批准的《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及监管的通知》（闽财预〔2020〕8号），为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对省直各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除已开工在建的重点项目资金外，全部予以清理收回省财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收回资金范围

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开工在建的重点项目资金已继续结转部门使用。2019年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和执行中追加省直各部门的各类额度结转结余资金，省财政将全部先予以清理收回。此外，为确保兑现省直部门（单位）绩效工资、应休未休年休假

报酬等的支出,对 2019 年当年安排的人员经费等结转资金继续结转单位使用。

二、申请重新安排的条件及要求

(一) 各部门可在省财政收回的资金额度内,申请重新安排以下项目。

1. 基本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合同、建设进度、原资金安排文件等材料。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采购合同、政府采购资金来源表、原资金安排文件等材料。

3. 科研项目经费,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 号)规定执行。

4. 省委省政府明确与部门履职相关的疫情防控、“六稳”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支出,且 2020 年度预算确实难以调剂解决的项目。需提供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依据及资金拼盘方案等。

(二) 各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用款需求如实申请项目资金,其中,申领的项目资金,必须在年内支出完毕,避免出现审计问题;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当年不需支出的项目资金,可在以后年度申请使用。凡当年申领的资金年内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严禁调整用于其他项目,省财政一律收回且不再安排。

(三) 自发文之日起,各部门可按要求向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提出申请(格式详见附件 2),省财政厅将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各部门务必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申报完毕,逾期原则上不再受理。

三、单位账务处理

(一) 清理收回的账务处理

上缴资金时，预算会计借记“财政拨款结转-归集上缴”或“财政拨款结余-归集上缴”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涉及支出功能分类的明细科目，按照原财政拨款科目辅助核算。财务会计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

(二) 重新安排的账务处理

单位收到重新安排的资金时，预算会计借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其中，涉及支出功能分类的明细科目按照保留使用项目的原财政拨款科目辅助核算。年度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发生变化的，按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报。财务会计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 附件：1. 清理收回省直部门额度结转结余项目表
2. 结转结余资金申请表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